概覧

於中國,從事疏浚業務的企業必須取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或《航道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上述其中一種資質的其中一項要求為申請企業必須為具規定功能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除非一家企業的註冊資本乃由中國投資者出資最少50%,否則中國海事局將不會登記其船舶的擁有權。因此,海外投資者不得於擁有船舶以進行疏浚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擁有超過5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決定讓翔宇中國擁有有關船舶的50%權益(即外國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可擁有的最高百分比),以就若干商業原因登記有關船舶的擁有權。此外,本集團擬參與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儘管中國法律在技術上而言乃允許外國投資公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基於上述原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但將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將繼續從事其現有的業務活動及為所需的船舶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載於本節「設施及設備」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專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倘一間公司希望取得所需證明以進行水道建設工程,其挖泥船的擁有權必須以其本身的名稱註冊或與其他擁有人共同註冊。然而,海事局不會註冊由任何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企業擁有的船舶的擁有權。由於存在此限制及禁止外資公司於自然保育區及國際重要濕地進行建設的限制,因此,本集團不可能採納持股架構以進行我們的疏浚業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必須採納合約安排以於中國合法從事我們的疏浚業務營運。

我們已接觸連雲港交通運輸部及海事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兩個機關為釐清有關註冊涉及外商投資的船舶的擁有權的問題的合適機關。我們已獲得有關涉及外商投資的船舶的擁有權的註冊的書面確認,確認(i)倘船舶由任何註冊資本中由中國投資者出資少於50%的企業擁有,海事局將不會註冊該艘船舶的擁有權或就該艘船舶授出船舶國籍證書;及(ii)公司僅可於其取得船舶國籍證書後就從事疏浚業務申請水道建設特設合同證,惟該公司須符合該合同證的其他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其它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成立翔宇中國作 外資實體取得鹽城市商務局的批准及根據第75號通知就劉先生的海外投資向外匯管理局 鹽城市分局完成外匯登記程序。

就翔宇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程序而言,我們已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詳情、我們的海外架構及翔宇中國的業務範圍,可行性研究報告為須遞交予鹽城市商務局以供檢閱及批准的文件。經鹽城市商務局檢閱申請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發出批准證明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鹽城市商務局就成立翔宇中國發出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均表示,根中國行政法,鹽城市商務局為批准成立翔宇中國的主管機關。

此外,合約安排的相關詳情亦已於業務計劃中披露,業務計劃為我們根據第75號通知就劉先生進行的海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而須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遞交的文件。業務計劃特別披露:(i)劉先生間接擁有力富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本權益,力富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ii)翔宇中國由劉先生透過於力富香港的間接投資成立;及(iii)劉先生計劃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於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審閱包括業務計劃在內的申請文件後,劉先生已成功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辦理其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表示,根據中國行政法,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為登記劉先生進行的海外投資的主管機關。外匯管理局鹽城市分區已向翔宇中國發出外匯登記證明,該證明僅可於相關機關認為劉先生已根據75號通知就其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後發出。董事確認,彼等並未收到及並未察覺存在對發出該證明的任何反對。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鹽城市商務局對成立翔宇中國有任何疑問,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對登記劉先生的海外投資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彼等各自上級部門尋求指示。此外,鹽城市商務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於批准/登記過程中將向彼等各自上級部門履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鹽城市商務局發出的有關成立翔宇中國的批文副本已獲提交予江蘇商務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鹽城市商務局批准成立翔宇中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登記劉先生的海外投資不會受到上級部門的任何質疑。鹽城市商務局為批准成立翔宇中國的主管部門且相關成立事項不須得到商務部的任何批准及/或確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建議透過股份交換方式收購中國本地公司的任何股權,以使該中國本地公司的權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乃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本集團並無及將不會就上市採納上述方式以使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本集團不需就建議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聯絡中國證監會以取得批准,此外,中國證監會並非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供意見的合適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建設部、海事局、國家 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並非為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提供意見的合適機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劉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力富香港的國內投資成立 翔宇中國;及(ii)透過合約安排由翔宇中國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已得到上述相關主管部門 的批准及相關部門並不認為新併購規則適用於本集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進一步表示,規管(其中包括)國內人士或企業透過其外商公司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的新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合約安排,乃由於(i)合約安排在整體上並不構成合併或收購事項;及(ii)由劉先生控制的翔宇中國並非外商公司或外商投資控股公司(即該公司為投資性質或為投資目的而成立)。

根據新併購規則第二條,新併購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可為股權收購事項或資產收購事項。股權收購事項指外國投資者為將中國境內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資產收購事項指(i)由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資產,目的為控制該等資產以用於業務營運;或(ii)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目的為進行業務營運。

新併購規則第55條規定,倘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控股公司擬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則新併購規則適用於該交易。倘外國投資者擬透過外商投資公司將一間中國境內公司與一間外商投資公司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須受與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合併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規管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進行投資的條文所規管,僅上述法律或規定未涉及的事宜將由新併購規則規管。

基於新併購規則的上述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倘並非為外商投資控股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建議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有關的收購事項將不會被視為受新併購規則規管的收購事項。相反,《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將適用於此項交易。由於翔宇中國為擁有船舶及提供疏浚相關服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及並非外商投資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的我們表示,翔宇中國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倘如此進行收購)須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管,而非受新併購規則規管。

新併購規則第11條訂明: (i)倘中國本地企業或國內自然人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且相關境外公司建議併購或收購與該等本地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本地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則該交易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及(ii)當事人被禁止通過外資企業的國內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上述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新併購規則第11條,翔宇中國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不涉及或構成股本收購或資產收購。

新併購規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對新併購規則第11條項下的「規避」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釋義或解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理解上述條款的涵義時須採納合理方法。按雙方中國法律顧問對此的理解,「規避」可被解釋為,儘管知悉新併購規則的效力,該等本地企業或國內自然人仍故意成立外資企業,且成立相關外資企業的唯一目的為併購或收購與該等本地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此外,雙方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任何其他方式」應被合理解釋為與第11條第一部分所載方式具有類似性質或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方式。

基於成立翔宇中國(即外資企業)的目的為擁有挖泥船並提供疏浚相關服務(即並非僅為併購或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的事實,雙方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情況認為,成立翔宇中國並不屬於規避新併購規則項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類別。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間接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儘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我們仍能透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有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從經營中獲得的經濟利益。

根據合約安排,以下合約由有關方訂立:

(i) 綜合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獨家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同意獨家委聘翔宇中國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其中包括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和疏浚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每年於提供服務後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作為翔宇中國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翔宇中國的諮詢服務費將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扣除所有相關銷售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後的經審核收益總額。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除遵守其他限制或責任外)不可於未取得翔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前:(a)出售或抵押其重大資產、經營權及/或業務;(b)更改其註冊資本及/或向現有股東或任何第三方發行新股;(c)更改其業務範疇;(d)宣派股息(包括於綜合服務協議生效前應付其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未分派應佔溢利);(e)罷免或更改其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f)借入或借出金錢或提供擔保;(g)更改其組織章程細則;(h)就攤分或轉讓溢利或權益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夥伴協議或其他安排;(i)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超過若干限定金額的重大合約;及(j)作出投資或參與任何併購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其履行服務的保證金,而有關保證金將於綜合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退還予翔宇中國。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及償還保證金的抵押,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於綜合服務協議期限內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所擁有或(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擁有或將會擁有或將會共同擁有的三艘船舶中的權益。此外,各方已進一步協定,於中國經營實體因資本開支或就中國經營實體將與其客戶進行的項目而需要額外資金時,如用以購買或租賃船舶或其他設備的資金,翔宇中國已同意就此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所需資金,惟受翔宇中國可用的資金所限。

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 日屆滿,協議可應翔宇中國之要求於屆滿後再續約,每次續約年期為十年,直至翔 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中

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綜合服務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無權將其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轉讓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已獲中國經營實體委聘以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因此翔宇中國將有權收取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上述顧問服務費。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將可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收益將流向翔宇中國及整體上流向本集團。

(ii)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翔宇中國授出購股權,以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收購由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價格相當於該等股權的公平市值,或中國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最低金額(如適用)。根據購股權協議,劉先生與周女士同意無償向翔宇中國退還該購買價。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翔宇中國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就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任何方式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或周女士已作出承諾,除非經翔 宇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作出若干行動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事宜:

- (a)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組織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b) 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任何一方不得產生任何債務(於日常業務 過程中產生及事先向翔宇中國披露並獲得批准者除外);
- (c)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保證;
- (d)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出售其任何部份的資產、業務或收益,亦不得就此設立 產權負擔,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亦不得出售彼等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 權,亦不得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設定 的抵押則除外;
- (e)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超過若干上限金額的重 大合約;

- (f)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包括於購股權協議生效前任何未分配權益股東應佔應付溢利)及劉先生及周女士承諾該等未分配溢利將由中國經營實體保留作其資本及/或保留基金並將放棄及將向翔宇中國分派或轉讓任何其後任何時間已宣派及分配及根據其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股權應付彼等的股息;
- (g) 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作出投資或參與任何併購交易;及
- (h) 應翔宇中國的要求,劉先生及周女士應委任翔宇中國提名的人士擔任中國 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生效,並將於劉先生及周女士於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的所有股權轉讓至翔宇中國及/或其代名人當日屆滿。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購股權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iii) 代表委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代表委任協議(「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授權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為中國公民)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組織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權利。該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及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ii)就所有需經股東考慮及獲得批准的事宜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罷免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的批准及罷免均須由股東決定,並受限於本集團在經大部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就該提名及罷免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i)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組織章程將予行使的其他股東投票權。

本集團收購購股權協議項下擬定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前,本集團可根據代 表委任協議行使股東的投票權,猶如我們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表委任協議的年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開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屆滿,協議可於屆滿後應翔宇中國之要求再續約,每次續約年期為十年,直至翔宇中國向中國經營實體發出三十天事先通知終止為止。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於任何情況下均無權終止代表委任協議。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相關權利及/或責任轉讓予第三方。

(iv) 股權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翔宇中國、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與周女士訂立股權抵押協議(「**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劉先生及周女士向翔宇中國授出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持續優先抵押權益,以保證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以及償還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結欠翔宇中國的已抵押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劉先生及周女士亦已同意抵押彼等的其他財產,以作為倘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價值大幅減少,而此對翔宇中國的權益造成影響的情況下,彼等仍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的保證。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更改其現時持股架構及/或其業務性質或範疇,而劉先生及周女士不得容許中國經營實體轉讓或出售其資產或以其他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向其抵押或轉讓彼等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翔宇中國有權收取來自已抵押股權的所有股息。此外,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下列若干違約事件時要求償還已抵押債務及/或行使其權利以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或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i)未有履行或違反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或代表委任協議;或(ii)於到期時未能償還其他債項。

股權抵押協議於其簽立當日開始生效,惟須視乎抵押是否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名冊中登記,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向有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註冊,協議將於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全面履行綜合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以及全數償還已抵押債務時終止。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股權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據此擁有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

(v) 船舶抵押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及翔宇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三份船舶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以翔宇中國為受益人,抵押(a)其於「抓揚101」 挖泥船的全部權益;(b)其於「開進1號」挖泥船的50%權益及(c)其於「開進3號」挖泥船的50%權益,作為綜合服務協議下中國經營實體償還當時結欠翔宇中國的到期諮詢服務費及償還保證金(以及相關權益及開支等)的抵押。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有權使用及操作已抵押船舶,惟須遵照適用 法律及行內慣例使用該等船舶,亦須負責支付所有與操作及保養已抵押船舶有關的 開支、成本、税項及賠償。中國經營實體須取得已抵押船舶的所有許可證及資格 (及維持該等許可證及資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須使已抵押船舶及其設備以及零 件維持於良好安全的狀況。在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 得更改已抵押船舶的結構或主要設備;抵押或出售其於已抵押船舶或任何部分的權 益;或將已抵押船舶租賃予第三方。翔宇中國有權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時,行使其 權利以要求支付未償還諮詢服務費及償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及/或出售已 抵押船舶(包括但不限於不支付已抵押債務或不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各船舶抵押協議自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於悉數支付或償還諮詢服務費、保證金及所有相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有關開支後終止。除非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外,中國經營實體無權轉讓其於船舶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責任予第三方。然而,翔宇中國有權將其據此擁有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

我們的董事於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股權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而本公司可透過合約安排在各方面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轉讓其年收益所得的經濟利益、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以及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擬參與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若干疏浚項目,例如包括在國際重要濕地內進行若干建築工程的鹽城市項目。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興建及管理自然保護區及國際重要濕地已分類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故外商投資公司不得參與其中。倘於該等地區進行我們欲參與的疏浚項目(如鹽城市項目),我們僅可透過作為中國本地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進行。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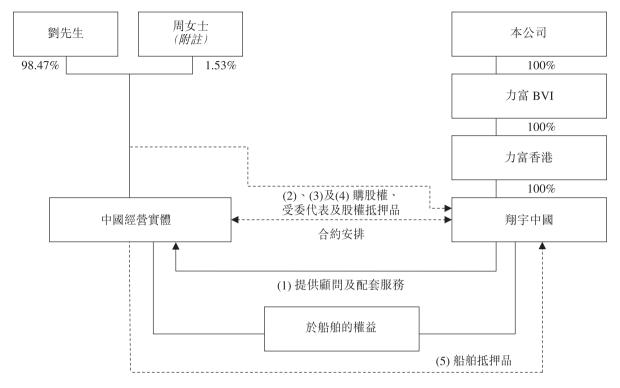
中國法律技術上允許外國投資公司參與若干疏浚項目,但在一般慣例下,外國投資公司仍難以把握該等疏浚商機。該等疏浚商機包括如中國軍事機關青島海防局作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中國經營實體應維持為中國內地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於上市後,只要中國經營實體仍為中國內地公司(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按合併基準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入賬),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將不會取消本集團接洽及參與禁止外國投資公司參與的疏浚項目的資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海事局及建設部頒佈的法規。彼等進一步向我們表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對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共同擁有的船舶的所有權造成任何不利法律影響,故意味著其不會造成對中國投資者(即在此情況下為中國經營實體)共同擁有的船舶的最低50%所有權規定的違規情況,且不會對已訂約證書的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部門並無法律基礎在各情況下因本集團採納合約安排而撤銷或質疑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名下船舶的所有權的登記或發出合同證。

以下流程圖及相關説明顯示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轉讓及其相 關風險轉嫁予本集團的情況:



-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中國經營實體須向翔宇中國支付諮詢服務費(即其經審核總收益減相關成本、税項及法定儲備)。
- 2. 根據購股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向翔宇中國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可能宣派及支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須分派及轉讓予翔宇中國。
- 3.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授權由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為受委代表,以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向翔宇中國抵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 5. 根據船舶抵押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於三艘挖泥船的全部權益(即於「抓揚101」的100%權益及於「開進1號」及「開進3號」各自的50%權益)。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即孫年江先生向周女士轉讓於中國經營實體的600,000股股份的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周女士以作為劉先生的信託人/代名人的身份持有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1.53%。

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乃遵照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經營並避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先生)侵吞資產或資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總監的提名須由本集團建議,而有關委任及罷免的建議須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董先生(或由本集團提名的其他人士(倘董先生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即翔宇中國指定的人士)已獲委任為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受委代表,以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委任及罷免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會董事(其委任及/或罷免須根據上述的本集團建議進行)的權利)。

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

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以進行其業務經營。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翔宇中國須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作為履行其服務的保證金,此外,當中國經營實體就資本開支(如購買或租賃船舶)需要額外資金,翔宇中國已同意就此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須就透過合約安排向中國經營實體注資辦理的手續如下:

本公司可透過增加翔宇中國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翔宇中國的唯一股東力富香港注資)向其注資。翔宇中國其後將須於遞交申請日期90日內向中國商務部相關辦公室取得增加註冊資本的批文,並於遞交變更登記申請日期20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完成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翔宇中國須向外匯管理局相關辦公室申請將由力富香港所注資的外幣兑換為人民幣,該注資乃用於從事營業牌照所規定的業務範疇內的業務經營。由於翔宇中國的業務範圍包括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諮詢、企業管理、疏浚項目管理及輔助服務,翔宇中國可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以人民幣向中國經營實體支付保證金。

鑒於劉先生已向外匯管理局江蘇分局完成第75號通知所規定的外匯登記,而翔宇中國已自外匯管理局鹽城市分局取得外匯登記證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彼等並未預見翔宇中國在向外匯管理局相關辦公室取得所需外匯批准方面將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爭議的解決方式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載有以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以當時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紛爭的條文。該等協議載有條文表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此外,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表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如適用,則為(i)香港、(ii)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即開曼群島);及(iii)中國經營實體註冊成立地點,或(倘有不同)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點擁有司法權區的法院)須獲賦予權利授出暫時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然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若干合約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例如,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授予任何禁制寬免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協議中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經營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能遵循該判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然而,法院於考慮是否採取強制行動時,未必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有關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一般不會就中國經營實體授予禁制寬免或勒令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損一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有所保留,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訂明海外法院為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的指定司法權區,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海外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由中國的法院確認或強制執行。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而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進行訴訟的效率可能較低且所需時間亦可能較長,故我們相信以訴訟方式解決合約安排引起的爭議並非為較仲裁為佳的方法。

挖泥船為中國經營實體最有價值的資產,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起關鍵作用。為減低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合約安排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中國經營實體向翔宇中國抵押其挖泥船權益。設立該抵押的目的為保證中國經營實體、劉先生及周女士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船舶抵押協議訂明中國經營實體於未取得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其於相關挖泥船的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其/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並對翔宇中國造成損失,而當時適用中國法律並無對登記由外商投資公司擁有的船舶的限制或對外商投資公司於指定保護區進行工程的限制,翔宇中國可合法行使其於股權抵押協議下的權利,以指定一名中國居民或一家中國本地公司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或直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

此外,鑒於上文所載有關中國經營實體從事中國疏浚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本集團須透過翔宇中國或其代名人(為中國居民或於中國成立且其註冊資本以中國居民名義註冊的企業)行使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倘本集團將決定購股權可獲如此行使),及/或透過翔宇中國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強制執行抵押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抵押權益(只要上述抵押權益屬可強制執行)。

根據股權抵押協議,倘劉先生、周女士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未能履行股權抵押協議下其各自的責任,翔宇中國(作為股權抵押協議下的承押人)擁有(i)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或(ii)轉讓該等股權予第三方產生的代價的優先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註冊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設立的抵押屬慣例及程序性 做法,及不須取得任何中國機關的任何批文。

遵照合約安排進行營運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 定期(最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議;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如有)的事宜,將於該等例會或董事會特別會議(倘適用)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最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高級 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

- (d) 本公司將遵守由聯交所授出有關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所指定的條件;及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 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該等合約安排有效地將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其相關風險轉移及轉嫁予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按此基準綜合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服務協議及代表委任協議僅可由翔宇中國續新及終止。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我們提供疏浚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疏浚人員招聘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有效地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管理及監督職務。再者,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及購股權協議,為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由本集團有效控制及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管理及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由本集團提名,且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於未獲翔宇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免職。

綜合中國經營實體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業績(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應佔收益及溢利)的基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翔宇中國並末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權益,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翔宇中國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並控制此實體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翔宇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自彼等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而包括簽訂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國經營實體按合併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包括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猶如本公司一直為中國經營實體的母公司。

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已載述於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約99.9%、100.0%及100.0%。此外於各期間,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純利佔我們的純利總額的100.0%、100.0%及129.5%。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

純利高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總純利的100%,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淨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彼等認為:

- (a)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中國法律顧問適合對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有關 其合法性的法律意見;
- (b)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構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均對訂約方構成合法、有效 及具約束力的責任。由所有上述協議構成的合約安排,分別及共同符合所有現 有中國法律及法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關公司各自的公司組織章程條 文;
- (c) 除(1)根據股權抵押協議,並於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名冊中登記及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相關辦公室註冊的權股抵押,以及(2)根據船舶抵押協議設立,並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的挖泥船的抵押外,並視乎中國政府當局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例而定,根據中國現時法律及有關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的實施、效力及執行條文,上市前或後均無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出的同意、批文、許可證或授權;
- (d)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目前的業務及運作均屬中國 政府負責當局批准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之內, 彼等未曾被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 現違反其各自獲許可的業務範圍; 及
- (e) 翔宇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已分別取得其業務以及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批文。

中國法律意見的基準

合約安排包括綜合服務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船舶抵押協議、代表委任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合約安排受合約原則規管及屬於民事法律關係的類別,故上述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東力。該等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由適用於民事法律關係的法律(如《中國合同法》、《中國物權法》及《中國公司法》)釐定,尤其是(i)根據股權抵押協議抵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可於向中國主管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完成登記後強制執行;(ii)根據船舶抵押協議,抵押船舶須向中國主管海事局登記。除上述者,毋須就訂立及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而取得中國機關的批文或同意,亦毋須就此辦理登記手續;(iii)根據《中國合同法》,個人及企業有權訂立合同;(iv)根據《中國物權法》,一家公司的股權可抵押作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及(v)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指定另一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無禁止合約安排的條文,亦不可能從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對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的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註冊(i)根據股權抵押協議設立的股權抵押及(ii)根據船舶抵押協議設立的挖泥船抵押乃屬慣例及程序性做法,且就完成有關註冊而言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